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

湛坡府通〔2025〕29号

关于“菜篮子”工程生产基地项目夹缝地 无主地的公告

根据《土地管理法》《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位于湛江市坡头区鸡咀山路西侧一宗无主国有土地进行公告（土地面积为1457.21平方米，具体位置及范围详见附图）。若认为与上述宗地存在权属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合法有效的相关权属凭证或证明材送至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复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将按无主国有土地处理。联系电话：2534332。

特此公告。

附件：宗地图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5日